

## 税务快讯

## 企业上市前的信托策划

如欲索取更多有关资料，欢迎联络：

### 陈维端

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电话: +852 2894 6818

电邮: charles.chan@crowehorwath.hk

### 张源长

执行董事

电话: +852 2894 6830

电邮: albert.cheung@crowehorwath.hk

### 林铭业

董事

电话: +852 2894 6656

电邮: george.lam@crowehorwath.hk

### 何咏芳

联席董事

电话: +852 2894 6161

电邮: mary.wfho@crowehorwath.hk

### 袁忠

首席顾问

电话: +852 2894 6812

电邮: chung.yuen@crowehorwath.hk

### 谭建国

首席顾问

电话: +852 2894 6679

电邮: wilson.tam@crowehorwath.hk

上市对一家企业的发展而言，是一个分水岭，证明公司及股东已取得一定成就，获得投资大众信任，可向公众集资发展业务。因其重要性，公司及大股东对集团上市架构，都会从生意、税务、风险及成本等不同角度来考虑及规划，并会全力以赴，务求尽快成功上市。

但很多时候，因专注筹划集团方面事务而忽略了同样重要的自身或家族之财富管理及承传，继而引发家庭争产及不和，甚至影响集团的延续性及发展。其实这对一个成功的家族集团，无论上市与否都会产生同样影响。近期的霸王洗发水集团及早前的铺记集团便是典型例子。

其中一个有效的家族财富管理及承传安排是通过或成立信托来重组公司股份及继承权。例如在公司上市前把公司股份通过重组注入信托。在实务操作层面而言，在公司上市前成立信托并将股份转让至信托可获取各种好处。

信托是一种特殊的财产管理和法律行为，由资产所有人（委托人）将其资产赠送至另一个人或法人团体（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约定条款（信托契约）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受益人持有并管理资产。

一般来说，在上市前建立信托并将公司股份转移至信托有很多好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托具有持续性

信托能跨越委托人的生命周期而不会灭亡（有些地方的信托是有期限的），即使委托人不幸离世或丧失工作/自理能力，亦不影响信托契约的有效性，因此是建立资产转移的最佳平台。换句话说，即使是大股东身故，或有任何意外、疾病而失去管理甚至投票决策能力，公司仍然可以持续正常运作。除大股东家族外，种子基金的投资者亦非常重视大股东的信托安排，因为他们不能将公司股权上市后立即售卖，功成身退，如果于禁售期内，大股东有任何意外，影响公司运作，继而影响股价，这是他们不希望见到的。

### 2. 资产的保障和隔离

公司的主要股东透过合适的信托规划，可保障其婚前、婚后、甚至离婚等人生不同阶段的财产权益。即使股东或其下一代因婚姻破裂而引致资产纠纷，也不会分割信托内的资产，减低公司因投票权和运作受影响而未能成功上市，以及在上市后企业面对主要股东争产带来的营运和声誉风险。尤其是年轻一代的离婚率颇高，善用信托能分离财产的拥有者和受益人，以达到保护财产的目的。

公司的主要股东作为委托人在设立信托后，即使面对债务纠纷，由于信托财产已不属于委托人，债权人也无法向信托财产进行追索。

此外，透过合适的信托规划，信托能够避免遗产受到法庭干涉。信托资产不属于遗产，遗产法庭没有权力干涉。如果只是订立遗嘱而没有设立信托，公司的股权可能会因遗产法庭的认证程序而被冻结，以致无法投票而影响公司上市前/后的日常运作。

相比信托，遗嘱存在不少缺陷，较容易引发争议，例如资产拥有人在订立遗嘱时意识是否清醒，遗嘱成立的先后以至影响其有效性、遗嘱的真假等问题。信托一旦成立，除非信托受益人能全部达成一致共识，否则信托很难被推翻。

### 3. 巩固家族企业的掌控权及维持持续经营

信托可以避免家族企业在未来面对股权分散的问题，因为股份由信托持有不会被分散，从而能巩固家族企业的掌控权，确保企业维持持续经营并由下一代有能力的管理者接棒。如果没有设立信托，家族事业过了三代继承人后，每位家庭成员最终可能只持有公司很少百分比的股份。这样企业可能会因为没有家族成员能有效掌控公司而出现缺乏领导者的情况。如部份股东因资金需要或其他原因而出售股权给第三者，则可能会丧失股份控制权，最终导致辛苦得来的成果拱手让与第三者。

### 4. 财富传承

财富传承并非简单的将资产留给后辈，这还牵涉到如何使家族生意延续下去，为家族后辈提供长远保障，以及如何培养后辈成为未来的领导者。考虑到不是每位家庭成员都有

兴趣或适合参与家族企业的业务，将企业股份转移到信托并将家族成员列为信托受益人，便能让有意参与公司运作的家庭成员通过担任公司的管理层，负责公司的运作和接棒成为公司的新领导层。那些没有兴趣参与公司业务的家庭成员在无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仍可获取信托的分配，为他们独立开创自身事业营造良好的开端。

有效地运用信托条款来规范受益人可收取信托收益及资产的时间、条件、比例和限制，有助灵活分配家族企业的资产，避免过早给予财产而导致下一代过分挥霍和不思上进。例如可以随着家族成员入学、就业、结婚等不同的人生阶段，预先订立资金用途，以防止资金不当运用。另外，亦可设立条款以保障家族成员在面对突发事件时得到适当的经济支持以应付逆境，及减少家族成员的冲突。

### 5. 信托具有隐私保密的作用

如果信托是酌权信托 (Discretionary Trust)，信托委托人会给予受托人极大权力。因信托是私人的契约，与有限公司不同，它的内容是不需要登记，是不公开的。即使信托是一家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通常亦不需要披露受益人的姓名，因此受益人的私隐可得到较大的保障。由于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都会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在一般情况下，受托人不必及没有权力公开披露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因此通过信托持股，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息不会被披露。即使金融机构根据共同汇报标准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索取财务账户最终受益人的资料，有关资料也只有少数授权人员知道。

### 6. 前瞻性的税务准备

在不同的税务管辖权内，信托架构安排会给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在信托设立、持有、受益等各个环节带来不同的税务影响。如果委托人或受益人是高税率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或有准备移民的计划，在上市前当公司股份的价值还是较低的时候将股份注入信托，这有可能带来税务优势。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国家和地方，都有不同的税例对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征收税款，而其中有些国家更有遗产税或/及赠与税，因此，如何能有效运用信托以合法地节税或减少不必要的税负是个复杂的问题，因这些国家和地方都会有反避税条例，建议咨询税务专家的意见。

### 7. 成立信托的目的

常见的误解是只要成立信托便可达到上列的优点。成立信托是针对性的，要视乎成立信托的主要目的，例如资产的保障功能与委托人的控制程度是相对的。委托人对信托的控制程度愈大，信托的资产保障程度便愈小。因此家族信托的架构是要因应个别环境及条件而设计。

我们的信托及税务团队经验丰富，能协助企业、家族和个人按其长远发展需要，在企业上市前提供前瞻性的信托，税务及商务咨询。如欲了解我们的服务，请联系我们。

www.crowehorwath.hk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have been prepared in general term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any advice, opinion or recommendation. We will not accept any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whatsoever sustained by any party that relies on this publication. Readers should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before making any financial and/or business decision.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is a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a Swiss Verein (Crowe Horwath). Each member firm of Crowe Horwat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and its affiliates are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any acts or omissions of Crowe Horwath or any other member of Crowe Horwath and specifically disclaim any and all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acts or omissions of Crowe Horwath or any other Crowe Horwath member.

© 2018 Crowe Horwath Tax Services (HK) Limited

免责声明：本刊物中的资讯仅为一般资料，并非建议或专业意见，亦不应作如是理解。我们拒绝承担任何因依据本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读者应在作出任何财务和/或商业决定前，咨询专业意见。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是国富浩华国际的成员所（国富浩华是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组织）。国富浩华的每间成员所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不对国富浩华或国富浩华任何其他成员所的行为或遗漏承担责任，亦明确地拒绝承担因国富浩华或国富浩华任何其他成员所的行为或遗漏而招致的责任。

© 2018 国富浩华税务（香港）有限公司